

石阡县大沙坝乡2022年粮油种植机械标准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石阡县大沙坝乡2022年粮油种植机械标准
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ZT-2022-W-05-031

项目类别：货物

采购人：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25MB】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

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评审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

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

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2021年9月30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2021年10月1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300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或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jyzx.trs.gov.cn）·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相关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贵州中泰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0
五、公告期限.....	1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8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9
一、货物清单及货物参数.....	39
二、项目验收.....	41
三、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5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八、服务方案.....	55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57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8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59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四、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4
十六、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大沙坝乡2022年粮油种植机械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石阡县大沙坝乡2022年粮油种植机械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ZT-2022-W-05-0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农机具19台套。

采购数量：1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及按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27 09:00:00至2022-11-03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

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
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石阡县泉城别苑政务中心三楼);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
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10月27日9:00至2022年11月17日0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赵超

地 址：铜仁市石阡县佛顶山南路

联系方式：13035579492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琴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D座（14栋）24层2-5号

联系方式：199858189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琴

联系方式：19985818920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6、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石阡县大沙坝乡2022年粮油种植机械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ZZT-2022-W-05-031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石阡县佛顶山南路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D座（14栋）24层2-5号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农机具19台套。 采购数量：1批 质量标准：按采购文件参数执行，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
2	2.1	资格标准：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	3.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p> <p>接收人: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p>
4	4.1	<p>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p> <p>帐号:0615001700000457</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5	5.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6	6.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7	7.1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开标现场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8	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9	9.1	1. 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盘1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 http://http://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准备。
	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TR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U盘1份（此U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U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准备。</p>
9	9.3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 U 盘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0	10.1	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
11	11.1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12	12.1	支付方式：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付款中标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5%，1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
13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位基数，代理机构参考《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4	14.1	<p>(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2)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经费、采购货物供应、运输费、上下车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办公、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指导配合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p>
15	15.1	<p>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持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持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16	16.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缴纳方式根据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要求缴纳，履约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无息退还。

	16.2	质保期：1年
17	17.1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	18.1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开标会，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参加开标会。</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准备。</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p>合格的投标人</p> <p>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生产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2	2.1	<p>资格标准：</p> <p>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承诺；</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p>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2.1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5)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13) 应承诺未承诺的投标行为。</p>
3	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4.1	<p>实质性偏离：</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5.1	<p>(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2) 未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6	6.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如采购文件信息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1) 技术分（30分） (2) 报价分（30分） (3) 商务分（40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最终入围单位）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因素决定排序： A、以技术标得分高低排序； B、价格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决定。 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30分)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30分)	20分	<p>参数偏离情况：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无偏离）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参数的得15分，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1项加1分，满分20分。</p>	
		10分	<p>产品质量及综合性能评价：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包括各细部结构、主要零部件的彩色高清照片（每一样产品图片不少于3张），并在照片上描述质量（</p>	

			如主要零部件、功率、钢材厚度、材质、品牌、市场占有率等等），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数据进行综合性能评价，产品各项指标优秀的得7-10分，产品各项指标良好的得3-7分，产品各项指标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实际交付与提交的图片、参数不一致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40分)	8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业绩1个得1分。 满分8分。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	
		4分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供应商交货后，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培训，技术人员为农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技术，特种操作手，上述要求人员齐全得4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特种操作手提供身份证和特种作业证）、劳动合同及2022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为证明材料）	
		8分	运输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运输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 包装、装卸、运输、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处理方式、售后方案、使用培训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上述方案提供科学、合理、齐全的得8分，否则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3分	备品备件（易损件）自拟 2套 ：备品备件齐全的 3分 ，基本齐全 1分 ，无 0分 ；	
		6分	技术培训：货物交货后，根据业主要求提供 2-3次 专业培训，可行培训计划得 6分 ，计划基本可行得 3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分 ；	

		4分	<p>定点售后服务机构：西南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在西南地区仅有制造商授权的特约售后服务维修机构1分；没有0分；贵州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4分；在贵州省仅有制造商授权的特约售后服务维修机构2分；没有0分</p>	
		4分	<p>质保期： 投标人自行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或国家标准的质保期（所有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或国家标准的得2分，每超过1年的加1分，以此类推，最高分4分；</p>	
		3分	<p>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0—2015/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投标人具备上述体系认证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4	政策性加分	5分	<p>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青海、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②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p>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p>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 表格中进行明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1 555 1182 943"> <thead> <tr> <th data-bbox="511 555 586 667"></th> <th data-bbox="586 555 751 667">货物名称</th> <th data-bbox="751 555 931 667">生产商</th> <th data-bbox="931 555 1182 667">生产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 data-bbox="1182 555 1343 667">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1 667 586 734">1</td> <td data-bbox="586 667 751 734"></td> <td data-bbox="751 667 931 734"></td> <td data-bbox="931 667 1182 734"></td> <td data-bbox="1182 667 1343 734"></td> </tr> <tr> <td data-bbox="511 734 586 801">2</td> <td data-bbox="586 734 751 801"></td> <td data-bbox="751 734 931 801"></td> <td data-bbox="931 734 1182 801"></td> <td data-bbox="1182 734 1343 801"></td> </tr> <tr> <td data-bbox="511 801 586 869">3</td> <td data-bbox="586 801 751 869"></td> <td data-bbox="751 801 931 869"></td> <td data-bbox="931 801 1182 869"></td> <td data-bbox="1182 801 1343 869"></td> </tr> <tr> <td data-bbox="511 869 586 943"></td> <td data-bbox="586 869 751 943"></td> <td data-bbox="751 869 931 943"></td> <td data-bbox="931 869 1182 943"></td> <td data-bbox="1182 869 1343 943"></td> </tr> </tbody> </table> <p>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p> <p>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p> <p>评审价格C= (0.90) ▲A+B-A</p>		货物名称	生产商	生产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货物名称	生产商	生产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6	<p>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评审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p>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生产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 采购人：是指石阡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本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石阡分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等）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日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c.gov.cn）。

9.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生产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1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

18.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并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20.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递交营业执照、交易中心报名及下载标书的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联系电话：19985818920

送交方式：书面现场递交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递交到其他处视为无效递交）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D座（14栋）24层2-5号

递交时间：9:00-11:00、14:00-17:00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注：1、领取答疑回复方式：现场领取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质疑方现场取件。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7、提交质疑与投诉文件地点：招标人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布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8、投诉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D座（14栋）24层2-5号。

9、联系电话：19985818920。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http://zfcg.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x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技术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1.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6. 其他资料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3）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

(3) 具体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采购招标公告。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电子版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jyzx.trs.gov.cn>）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 纸质版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详见须知附表）。

6.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9.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开标、评标时间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7.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

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5.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7.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准则

2.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中标通知

5.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7.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8. 签订合同

9.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10.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3. 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货物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注：以下参数数值均指大于等于以下参数数值）
1	秧盘育秧播种机	台	1	作业状态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305×46×101，小时生产率：500 盘，结构形式：固定式，铺土器形式：带式输送，铺土箱容积：40L，排种器形式：勺式孔轮，播种箱容积；16L，覆土箱形式：带式输送，覆土箱容积；40L，输送传动形式：链传动，作业流程：送盘-铺土-播种-覆土-取盘，配套动力总功率：200w，配套动力类型；电动（AC220V）
2	高粱收割专用割台	台	1	工作形式：配套沃得、久保田、雷沃履带机原机动力，外形尺寸 2200*2450*1100mm，总质量 560kg，割台工作幅宽：2300mm；割台宽度：2450mm；
3	机耕船	台	1	发动机标定功率 14.7kw，标定转速 2200r\msn，转向轮直径 420mm，外形尺寸 3400mm×1530mm×1250mm
4	6 行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台	1	四轮乘坐式；工作行数：6 行；工作状态外形尺寸：3174×2235×2455（mm）；额定功率：15.3KW；
5	玉米收割专用割台	台	1	1、割台总成：割台尺寸：2600*2250*800mm，割台尽重 760 公斤，工作行数：四行，适应行距 500-700mm，收割效率 8-10 亩/小时，具有拉茎切碎和摘穗功能；2、振动筛总成：加长尾筛，波浪型编织网，抛洒率达收获标准；3、组合式滚筒：组合封闭式，揉搓脱粒。
6	无人机	台	1	机重≥21.1 公斤，标准起飞重量 40kg，飞行时间 10-15 分钟，作业速度 0-8 米，喷洒宽度≥5m，电机：8≥kw，药箱容量；20L，遥控距离：3000m，最大飞行高度：2000m，多旋翼，最大功耗：8000w，外形尺寸：2509mm×2213mm×732mm
7	割草机	台	3	顶置式气门，气缸数：1，缸径（mm）：39，行程（mm）：26，排量（cm ³ ）31，压缩比：8.3:1，额定功率及转速（KW/min ⁻¹ ）:0.65/6500，点火提前角度：25°±2°，进气门（mm）：0.05-0.08，排气门（mm）：0.08-0.12，火花塞间隙（mm）：

				0.6-0.8, 燃油容积: 0.5L, 机油容积;0.07L, 外形尺寸 (mm): 245×190×250, 净重: ≥3.3kg。
8	微耕机	台	1	配套功率 5.3 千瓦, 设计耕深: ≥10cm, 设计耕宽: 105cm, 生产率: ≥0.04h m ² (h. m), 燃油消耗率: ≤30kg/h m ²
9	稻麦联合收割机	台	1	结构型式:履带自走全喂入式;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72.9kW;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2600 /min;整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5370X 2500X 2745 ; 整机质量:3870kg (使用质量); 割台工作幅宽:2060mm; 最小离地间隙:300mm;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空调驾驶室。
10	轮式拖拉机	台	1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功率 (kw): 66.2KW; 最小使用比质量: 43.20kg/kW;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4240×1795×2725;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9.5-24/14.9-30, 高花胎, 带气刹, 空调驾驶室。
11	旋耕机	台	1	旋耕机, 框架式, 外形尺寸 1050mm×2816×1400mm, 工作幅度 250cm, 耕深 12-16cm, 中间传动。
12	自走履带式旋耕机 (1)	台	1	结构形式: 卧式、单杠、水冷、四冲程; 功率: 24kw 以上; 标定转速: 2200 以上;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2350*1000*800mm; 结构质量;980kg;工作宽度: 1000mm; 耕深: 大于或等于 12cm; 传动方式: 齿轮传动; 履带节数: 48; 履带节距: 60mm; 履带宽度: 180mm; 最小离地间隙: 175mm; 作业档位: 一、二、三; 制动器型式: 湿干式摩擦片。
13	自走履带式拖拉机	台	1	类型: 履带式拖拉机 (三角履); 功率: 大于 58.8kw 以上; 转向操作方式: 方向盘; 履带接地长: 1450mm; 最小使用质量: 2660kg; 轨距: 1250mm; 转向形式: 行星差速转向; 履带数: 2; 履带规格: 54*90*400mm 以上; 外廓尺寸: 3690*1770*2400mm 以上; 空调驾驶室。
14	自走履带式旋耕机 (2)	台	1	配套动力: 75 马力以上; 配套转速;2400r/min;工作外形尺寸;3828*227*265cm 以上; 整机质量: 2080kg; 作业幅宽: 205cm; 耕深大于或等于: 12; 作业档位: 无极变速; 刀辊总安装刀数: 60; 最小离地间隙: 430mm; 履带节距*节数*宽度: 90*51*400mm; 轨距: 105cm; 空调驾驶室。
15	多功能移栽机	台	1	结构型式: 四轮乘坐自走式; 作业行数: 2 行;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常州川崎光阳发动机有限公司; 配套发动机型号: J100G; 配套发动机型式: 风冷 1 缸 4 冲程 OHV 汽油发动机;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1.5kW;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1700r/min; 外形尺寸 (长×宽×高): 2055×2470×1240mm; 栽植器型式: 吊杯式; 行

				距调节范围:300~500mm;株距调节范围:200-550mm; 育苗方式:钵苗;作业人数(含拖拉机机手):1人
1 6	微型玉米收割 机一体机	台	2	机器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65公斤;生产率:约 1-2亩每小时;配套动力188柴油机;收割行数: 1行;留茬高度:3cm-8cm(可调节);秸秆粉碎 率大于98%。

二、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 供应商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 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参数执行，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

4.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4.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缴纳方式根据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要求缴纳，履约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无息退还。

- 4.2 支付方式：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付款中标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5%，1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

- 5 售后服务（除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外）

- ①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 ②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③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 ④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⑤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⑥ 供应商保证2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注：更换部件必须是原厂件）。

6. 其他要求

- 6.1 知识产权说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6.2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协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品牌/主要参数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注明供货详细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
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 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 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投标函

致：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产品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合价 (单位：元)	备注
总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

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信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协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八、服务方案

内容由采购人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生产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 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生产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生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生产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一）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四、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一）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生产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生产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生产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生产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生产商的《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其他资料